标段编号： 2603-440306-04-05-95578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2026年深圳机场第一批品质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1日

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艳军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24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4　人 其他注册人员：　5　人 合计：53　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邮箱：SXJTJ2023@163.com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办公楼窑洞拱体、窑腿、窑被采用高延性混凝土面层加固；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365004.48 元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包含主体基础、钢结构等所有施工内容；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3283869.60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外国语学院需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 7、8、10 开展办公、教学及科研工作，对图书馆现有空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工作；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415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项目名称：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
工程规模：离柳职工公寓 4#楼建筑面积 25550 ㎡，现需对 368 套房间做整体装修；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合同金额：21157694.95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5.项目名称：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承包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的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2440268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姓名	薛绍花	性　别	女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建造师注册证	证件号码	晋 1142024202500250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 工程规模：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1078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2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康园幼儿园内全部采暖改造；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97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2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名称：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工程规模：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441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3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项目名称：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宿舍楼、办公楼、餐厅；承包范围：场地平整、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取土倒运等、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室内一次水电、给排水(由甲方确定样品、品牌、单价、封样)、室外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土建工程。但不包含消防、弱电，门窗，外墙抹灰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不包含部分经三家比价后同等价格乙方可参与)； 合同金额：3500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5 页）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XQW20227002-GC
采购人	临县北门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权威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	山西君天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2365004.48 元
项目经理	申 慧
工期承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山西君天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有关法律规定，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组织了询比采购会议，经询比小组客观、公正地评审，并由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说 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

二、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成交通知书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四、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成交人一份。

公司业绩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县北门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临县北门小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办公楼窑洞拱体、窑腿、窑被采用高延性混凝土面层加固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零肆元肆角捌分

（¥ 2365004.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县北门小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地　　址：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351903886910601

2023年中小学校（幼儿园）维修工程验收表

建设单位	北门小学	工程名称	校舍加固
项目负责人	高顺平	施工负责人	
项目内容	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预算合同金额（万元）	增加工程（万元）	减少工程（万元）	工程决算（万元）
236.5004			
验收意见	同意交付使用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表C. 1. 1-1

开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1-03

工程名称	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结构类型	砖窑结构			建设单位	临县北门小学校
工程地点	临县北门小学校	建筑面积	2655.83㎡	层数	四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	开工条件说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设计图纸满足施工需要	
预算造价	236.500448万元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施工现场质量检查合格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三（五）通一平情况			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工程预算编审情况			已编制完成	
合同工期	3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施工队伍已进场	
合同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高顺平　（公章） 2023年6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田文亮　（公章） 2023年6月11日				单位负责人：申慧　（公章） 2023年06月11日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3

工程名称	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结构类型	砖窑结构			建设单位	临县北门小学校
工程地点	临县北门小学校	建筑面积	2655.83㎡	层数	四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16.373003万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3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高顺子 2023年9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田文亮 2023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申慧 （公章）	

公司业绩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岢岚县畜牧兽医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岢岚县三井镇三井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岢审管发【2022】15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包含主体基础、钢结构等所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含税）（¥23283869.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淑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岢岚县畜牧兽医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岢岚县方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岢岚县三井镇三井村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造价	23283869.60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至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内容及验收情况	已按图纸及清单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499002023BCS03760
（ZJZC-TYLGZFCG2023-316）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太原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工　　期：自双方确定开工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9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验收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中的防水部分免费质保5年（如涉及），其他工程部分免费质保期2年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号：温永刚　晋2142020202157670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4,150,000.00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太原理工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说　明：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合同编号：ZJZC-TYLGZFCG2023-316-1-01

太原理工大学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工程采购项目专用合同

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ZC-TYLGZFCG2023-316

招标与采购中心制

太原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专

工程项目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发包方）：太原理工大学

乙方（承包方）：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 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组织的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一包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1.3 工程内容：外国语学院需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 7、8、10 开展办公、教学及科研工作，对图书馆现有空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工作

1.4 承包方式：除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全部由乙方提供。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详见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第 1 项。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本工程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2012)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0.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4.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其他相关执行标准详见设计施工图

四、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4,150,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2,318.29

太原理工大学附属幼儿园采购项目专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0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

（4）暂列金：¥400,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价格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207,500.00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提交给甲方，整体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在施工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20 日内，按审核意见一次性退还。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24,500.00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给甲方。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缺陷责任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20 内，按审核意见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1.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工程所需主材运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甲方对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材料，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甲方按审定金额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项。（每次付款乙方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结算价款支付须遵循以下原则：

若审定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若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时，按合

同金额支付。

3.审核依据：

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变更说明、现场签证资料（含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保障施工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2.有权委托监理公司按照监理职责（见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

3.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间，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服务承诺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发生的质量缺陷和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维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4.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款支付。

5.开工前两日内，组织设计、监理（若有）等人员根据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方案与要求等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性交底。

6.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手续，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7.甲方及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施工方案、施工内容等进行确认、签证，并对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价格，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和取费标准进行确定。

8.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工程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各阶段的验收。

10.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1.甲方委派 梁颖萍、黄敏凯 为驻地代表，负责协调合同履行、工程验收、办理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前，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施工图（若有）、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方案与要求等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性交底。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权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

3.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开工前，根据施工图（若有）、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与要求等技术文件制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保障施工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内容。

5.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确保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工作及建筑垃圾的处理等工作，保障教职工、学生安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安排好施工时间，做好消声降噪，确保不发生施工扰民问题等。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在材料进场时，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供同批材料的质检合格报告，保证所用材料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建筑物装饰装修材料相关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绝不进场。

7.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工艺施工，按照施工程序进行分段分项验收，并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环节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施工中对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变更施工材料等情形，保证在征得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9.为确保施工有序进行，做到文明施工，应在施工现场设立警示标志，设置施工围挡，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0.对施工期间造成损坏的甲方原有设施设备，保证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11.保证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

12.施工期间，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并能及时进行结算。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

影响。

13.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如工程施工内容与方案确需发生变更，应配合甲方与监理人员完成变更内容的确认与签署，并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施工。

14.施工中，无条件接受甲方与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规范、材料、工期的监督检查。

15.工程竣工前，负责对施工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看管、保护。

16.配合甲方完成隐蔽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

17.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恢复周边损坏环境，完成所用水、电费用的清算、撤离施工场所。

1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签证文件等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19.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

20.未经甲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并对发票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2.本工程项目经理：温永刚　执业证书：晋 21420202157670

十、关于工期、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与保修的约定

1.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不顺延。

（5）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规范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

成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其所有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6）因甲方其他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责任

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1.1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限为：24 个月。

2.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验收质量合格之日起，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中的防水部分免费质保 5 年（如涉及），其他工程部分免费质保期 2 年。

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责任

2.2.1 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中存在的工程质量缺陷和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2.2.2 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不少于 1 年 2 次的免费维护与保养。

2.2.3 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3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对所完成工程内容的维修与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及时修复。需要时，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有偿检测。

十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工程质量约定

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设计和甲方要求，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

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签证依据需做出约定，不允许变更。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保修验收。实施主体包括甲方和监理、设计、乙方等。

1.隐蔽工程验收：

1.1 乙方应对隐蔽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查，并做详细记录。

1.2 自查合格后，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请设计单位参加）进行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复验及返工的所有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

2.1 所有工程完工，经乙方自行组织检查、评定，符合验收标准，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七日内，应组织乙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审计部门等方面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验收合格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3.工程质量保修验收：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2 项，对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进行跟踪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工程质量保修验收报告》。

以上各验收环节中，乙方是否对工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对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是否进行及时妥善解决，应在验收报告中作详细记录。甲方对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和情节严重的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应按时同检验合格报告一并交到施工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所供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2.由乙方提供的材科、设备，经甲方验收，如所供材料质量、规格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或甲方要求不符，不得使用。若已使用，乙方承担重新购买材料、设备费用及由此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验收通过不作为乙方免责的理由，由材料、设备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仍由乙方承担。

十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对甲方的施工方案存在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情形，但乙方未提出整改方案而继续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4.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或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

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已支付工程款项（若有）2 倍的违约金外，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随意变更施工方案、擅自增减施工内容和擅自变更施工材料等进行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恢复周边损坏环境，完成所用水、电费用的清算、撤离施工场所，每逾期一日，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清理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完成合同内工程内容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若有）外，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内容中出现的施工质量缺陷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并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并收回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应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除争议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完成之日起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任何一方无故提出取消合同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约定

1.甲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条款中任一情形，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1 甲方员工未经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在不接受乙方劝解下，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1.2 在不接受乙方劝解下，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2.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条款中任一情形，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 损坏、丢失甲方财产；

2.2 乙方员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2.3 因管理不善、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

2.4 由于乙方未按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所造成损失的。

2.5 对甲方环境造成破坏的。

3.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根据甲方内控制度进行处理。

4.因任何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十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3.会议纪要

4.合同附件

甲方（章）：太原理工大学

单位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79 号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太原迎泽西大街支行

账号：1400 1837 1080 5050 0028

行号：105161003174

乙方（签章）：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187 号 1 幢西塔楼 15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351903886910601

行号：30816103905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太原理工大学

表C.1.1-1

开 工 报 告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209号 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建筑面积	6611.67㎡	层数	15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	开工条件说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收到	
预算造价	4150000元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到位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良好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三（五）通一平情况			良好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工程预算编审情况			已完成	
合同工期	9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已进场	
合同编号	ZJZC-TYLGZFCG2023-316-1-0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温永刚（公章） 2024年7月30日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建筑面积	6611.67㎡	层数	15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50000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已整理齐全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9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有	
实际工作日数	90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有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1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1月13日			单位负责人：温永刚（公章） 2024年1月13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6611.67㎡	层数	15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150000元			开竣工日期	2024年 7月 30日 至 2024年 10月 27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合同内包含的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工程的内容已全部完成，检查合格。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温永刚 （公章）			

公司业绩 4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3）华晋蕉绿合字364号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

2. 工程地点：离柳职工公寓 4#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华晋焦煤专项资金计划。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离柳职工公寓 4#楼建筑面积 25550 ㎡，现需对 368 套房间做整体装修，其中 A 户型 183 套（67.09 ㎡）、B 户型 184 套（68.55 ㎡）、C 户型 1 套（128.8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延续 240 天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21157694.95 元)；

其中：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王蕊芳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方案或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GF—2017—0201）范本，在本合同中不再进行表述。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太原杏花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合同签订日）起生效，且发包人的签字盖章须为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发包人的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其余为副本，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慈芳

表C.1.1-1

开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1-01

工程名称	离柳职工公寓4#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离柳职工公寓4#楼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开工条件说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收到	
预算造价	21157694.95元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到位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良好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月 28日		三（五）调一平情况			良好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月 25日		工程预算编制情况			已完成	
合同工期	24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已进场	
合同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0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月25日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离柳职工公寓 4#楼	建筑面积	/	层数	31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240 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203 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 年 08 月 4 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章） 2024 年 08 月 14 日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4-01

工程名称	离柳职工公寓4#楼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层数	31	工程地点	离柳职工公寓 4#楼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1157694.95元			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1月25日 至 2024年8月14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离柳职工公寓4#楼装修工程项目装饰工程、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分部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梁健 刘磊　验收日期：2024 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公司业绩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1401232023BCS00052采购文件中的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44026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51-5326012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惠凯、刘祉娜、牛晓雷

电话：0351-2713646

中友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烦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太原市娄烦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贰佰陆拾捌(¥244026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增值税 9%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丽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补充协议及现场签证；

（9）会议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娄烦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7343982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编号： C0-4- 001

工程名称	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912.83㎡	层数	一层	工程地点	太原市娄烦县娄烦森林公园西南侧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工程造价	2440268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2023年11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的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主程的观感质量查格。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意，观感质量验收为合格。工程质量使用材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王鹏飞 (公章)	

建筑111220061

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1401232023BCS00052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丽琴	联系电话	17735786168
验收单位	娄烦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新建犬舍 236.84 ㎡、室内训练 237.58 ㎡、办公楼 216.95 ㎡；改造窑洞饲料库 122.88 ㎡、餐厨 55.2 ㎡；室外绿化 699.83 ㎡，混凝土硬化 1330.38 ㎡，新建围墙 31.84 ㎡，围墙粉刷 174.1 ㎡，混凝土路缘石 150.89m，太阳能路灯 8 盏，旗杆 1 套，不锈钢栏杆 61.11m 等相关配套工程及设施。		
实施情况	所有新建及改造工程均已完成，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		
系统验收意见及安装质量评议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 签章： 日期：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	

项目经理业绩 1

成 交 通 知 书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所递交的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 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二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包 2：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工程。

成交价：壹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薛绍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会活动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会活动室改造。

2.工程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北马厅乡街坊划现青年南路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illegible]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捌佰元整（¥107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完不成项目相应扣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铭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进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竣工条件：

现场主体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人员、机械、设备均已离场，场地垃圾已清理，具备施工竣工要求。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J-2022-CZGC0780

山西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结束，根据《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工期：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建设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城东路 132 号康园幼儿园

项目经理：薛绍花

技术负责人：杨勇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说　明

一、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项目完成后废止。

二、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

项目经理业绩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幼儿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FCG-140499-2022-12-001724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康园幼儿园内全部采暖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297000元)；（以最终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绍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幼儿园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敬慧	（签字）王鹏飞
组织机构代码：12140400MB1B32813R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KA8YOU(5-1)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阳门中路132号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撞西塔楼15层4号
邮政编码：046000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韩仁玲	法定代表人：王鹏飞
委托代理人：徐敬慧	委托代理人：葛晓倩
电　话：1335345893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czkyyey@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滨河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0505010309200044424	账号：351903886910601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4-1

工程名称	康园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层数		工程地点	幼儿园内.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27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2022年9月0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康园幼儿园内维修改造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加望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薛绍东 （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 3



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ANXI HUITE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O.,LTD.

中标

成交通知书

编号：HTZB-202210067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组织谈判采购，已完成评审工作，确定你单位成交。

成交金额：441000 元

工　　期：5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三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GF—2017—0201）

合同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送审号：[2022]修字第 50 号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承包人（乙方）：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2. 工程地点：沙曲选煤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2 年沙曲选煤厂第三批中小修及管理服务类计划（沙选发【2022】125 号）（2022-03-安装-1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1）放空物料后，依次卸下 417/418/420/421 浮选机刮泡机构、过桥平台、搅拌器、假底稳流板等部件。

（2）拆除 4 台浮选机底板（聚氯乙烯板）。

（3）浮选机搅拌室底部铺设 10mm 厚不锈钢板，尾矿槽外包 20mm 厚钢板；每台浮选机第三、五室底部增加 $\phi 400 \times 400$ 放料短接及盲盖。

（4）依次恢复 4 台浮选机假底稳流板、搅拌器、过桥平台、刮泡机构等部件。详见方案。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延续 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946—2013《煤矿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绍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谈判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方案或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GF—2017—0201）范本，在本合同中不再进行表述。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柳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合同签订日）起生效，且发包人的签字盖章需为发包容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发包人的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其余为副本，副本各执贰份。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以上工程处，本工程中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承担利息支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沙曲选煤厂开工审批表

工程名称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计划编号	2022-03-安装-13
合同编号	[2022]修字第50号	工程地址	沙曲选煤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协议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工程简要内容	1、放空物料后，依次卸下417/418/420/421浮选机刮泡机构、过桥平台、搅拌器、假底稳流板等部件。 2、拆除4台浮选机底板（聚氯乙烯板）。 3、浮选机搅拌室底部铺设10mm厚不锈钢板，尾矿槽外包20mm厚钢板；每台浮选机第三、五室底部增加Φ400×400放料短接及盲盖。 4、依次恢复4台浮选机假底稳流板、搅拌器、过桥平台、刮泡机构等部件。		
厂长： 2022年1月8日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8日	安全、基建分管厂长： 2022年1月8日	项目所属部门分管厂长： 2022年1月8日
管理科室（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安全监察中心（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所属部门（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注：此表审批后到基建环保部办理开工令，方可现场作业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计划编号	2022-03-安装-13
合同编号	[2022]修字第50号	工程地址	沙曲选煤厂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实际施工天数	43天		
工程造价	49.1万元		
工程简要内容	1、放空物料后，依次卸下417/418/420/421浮选机刮泡机构、过桥平台、搅拌器、假底稳流板等部件。 2、拆除4台浮选机底板（聚氨乙酯板）。 3、浮选机搅拌室底部铺设10mm厚不锈钢板，尾矿槽外包20mm厚钢板；每台浮选机第三、五室底部增加Φ400×400放料短接及盲盖。 4、依次恢复4台浮选机假底稳流板、搅拌器、过桥平台、刮泡机构等部件。		
2022年12月22日工程已全部完成，请组织竣工验收为盼。 施工单位（公章）　　工程负责人 杨宝明			
管理部门	该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管理部门：张仲　　2022年12月22日		
备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计划编号	2022-03-安装-13
合同编号	[2022]修字第50号	工程地址	沙曲选煤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日		

验收流程：
主体验收，现场是否清理，是否完工→工程量验收，对照合同逐一核对→隐蔽工程验收，现场查看验收记录和影视资料→效果验收，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的环保、安全等使用条件→工程资料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安排人员复验→确认签字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已整改。 复验人员：

参加验收人员：

分管厂长：	管理科室：	所属部门：	施工单位：

备注：
参加验收移交人员包括：项目实施分管厂长，项目所在部门分管厂长，计企部，基建环保部，项目所在部门，项目涉及业务部室（水电暖车间，技术管理中心，应急保卫中心）

项目经理业绩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山西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科耐火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阳曲县高科耐火工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阳审管投备（2023）2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场地平整、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取土倒运等、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室内一次水电、给排水（由甲方确定样品、品牌、单价、封样）、室外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土建工程。但不包含消防、弱电，门窗，外墙抹灰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不包含部分经三家比价后同等价格乙方可参与）。

7. 施工水、电及管理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按照（电 1

元/度，水 5 元/吨）收取，每次付款时扣除。

二、合同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 6 月 1 日。

1.2.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 12 月 31 日。

1.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10__天。

1.3.1. 2023 年7月 31 日前完成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基础正负零。

1.3.2. 2023 年 11月 30 日前完成宿舍楼、办公楼、餐厅主体结构。

1.3.3. 2023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宿舍楼、办公楼、餐厅二次结构及一次水电、给排水、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

1.3.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期完工，工期延期按照 20000 元/天进行索赔。

1.3.5. 工期延误超 15 天（除 20000 元/天违约索赔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 70%结算，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工、退场和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 70%结算，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 签约合同价为：约 35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价为准）

人民币（大写）约叁仟伍百万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2018山西省定额计价，结算总价下浮3%。

五、付款方式(银行承兑和转账)

5.1. 乙方每月上报上月19日到本月20日实际施工工程量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审核工程量预算70%。

5.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97%。

5.5. 剩余3%的质保金质保期两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绍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工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399867422W

地　址：太原市阳曲县高科耐火工业园

邮政编码：030101

法定代表人：高峰

委托代理人：常雪飞

电　话：0351-55260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王鹏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　号：351903886910601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

工程名称	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综合办公楼：5866.24㎡ 食堂会议楼：1960.18㎡ 职工宿舍：5837.71㎡	层数	6	工程地点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290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各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	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评定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基本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2024.5.10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附表 2：投 标 人 主 要 人 员 、 控 股 及 管 理 关 系 情 况 申 报 表

投 标 人 主 要 人 员 、 控 股 及 管 理 关 系 情 况 申 报 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2026 年深圳机场第一批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张艳军	142228199009059019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张艳军	142228199009059019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薛绍花	142623198508185541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王改贤	142724197901192729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张艳军	142228199009059019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国一出资 2040 万元，占比 40%；王鹏飞出资 3060 万元，占比 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
登记机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6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楷楼15层4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国一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王鹏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
登记机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王国一
认缴额（万元） 204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40 2031年4月2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国一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王鹏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A5Y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
登记机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3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王鹏飞
认缴额（万元） 306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060 2031年4月2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国一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王鹏飞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作为　2026 年深圳机场第一批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1 日

失信主体公示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导航菜单 Navigation

- 诚信库公示
- 失信主体公示
- 不良行为记录

失信主体公示

共0条记录 1/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第 1 页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相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 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l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 1


中国
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磐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磐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磐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磐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bmm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40100MA0KKA8Y0U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艳军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4222819900905901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bmm sbMm 查询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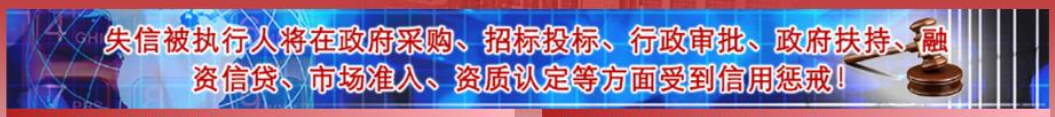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42228199009059019 张艳军 相关的结果.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廉洁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史亚平	051955****0033
彭志均	211968****0672
黄晓敏	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普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普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普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普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普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薛绍花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4262319850818554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xpu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42623198508185541 薛绍花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配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配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山西省-太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杏花岭区
太原火车东站
山西省民政厅
太原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信访局
迎泽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山西省-太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杏花岭区
太原火车东站
山西省民政厅
太原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信访局
迎泽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山西省-太原市
企业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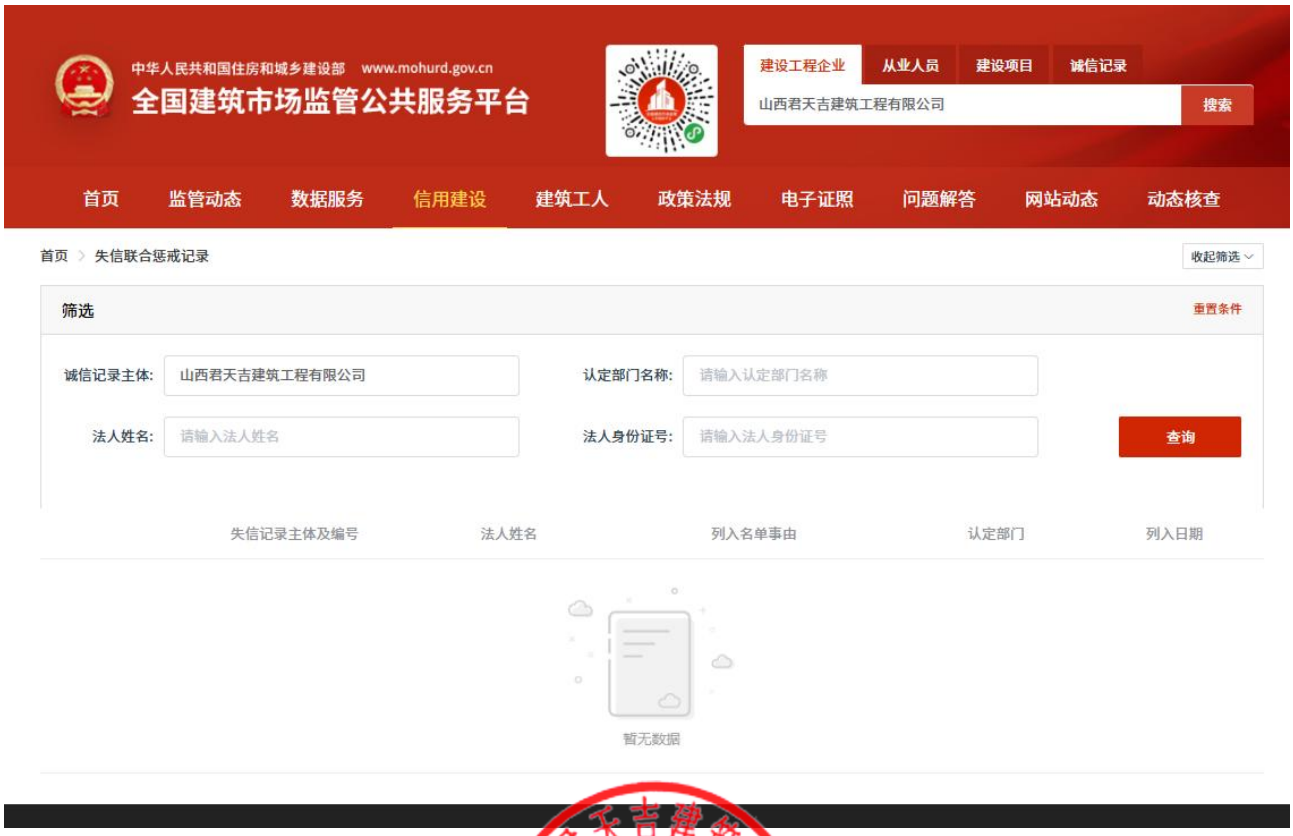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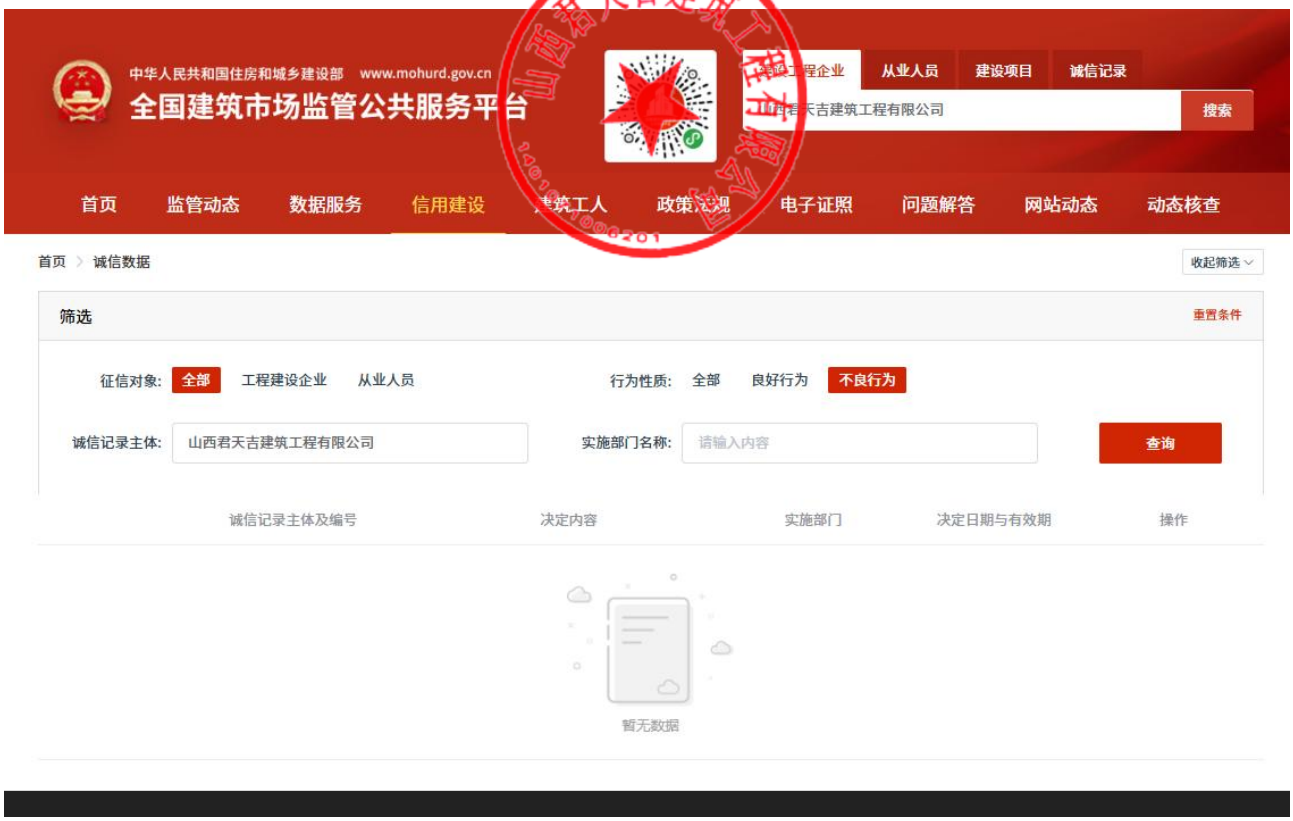
行为类型: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E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施部门名称:
请输入内容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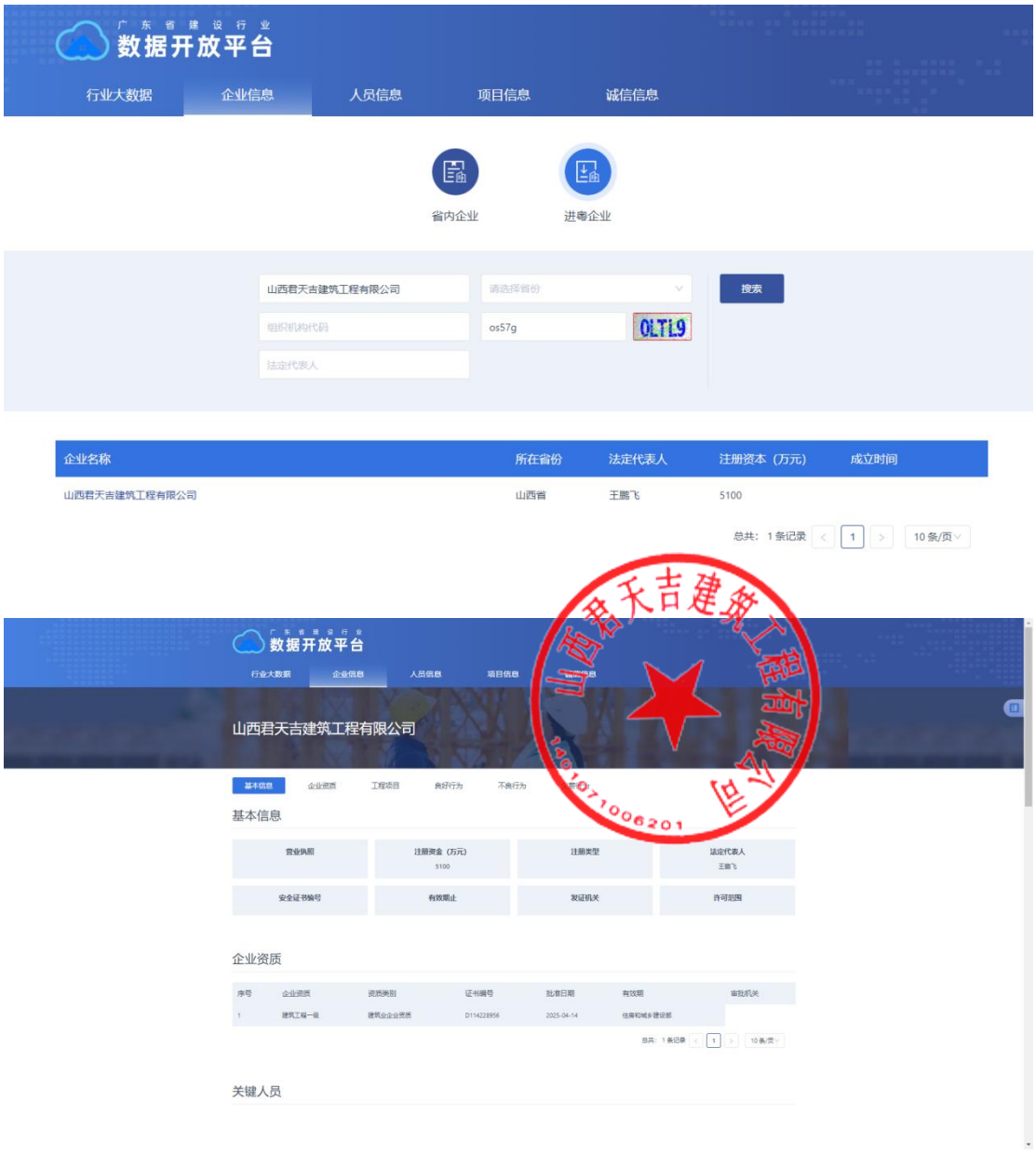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查询时间：2026年06月16日 17时0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006201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
进粤企业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选择省份
搜索
组织机构代码
os57g
QLTL9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
王腾飞
5100
总共：1 条记录
1
10 条/页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工程项目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万元）
5100
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腾飞
安全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审批机关
1
建筑工程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14228956
2025-04-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总共：1 条记录
1
10 条/页
关键人员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由 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王鹏飞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同意王国一辞去监事职务。

三、同意王媛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会聘任张艳军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张艳军担任。

六、本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

七、同意公司认缴期限变更为：2031 年 4 月 2 日

八、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187 号 1 幢西塔楼 15 层 4 号

九、修改公司章程，废除旧章程，并通过新章程。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王鹏飞

2026 年 4 月 3 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命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 年 4 月 3 日董事张艳军作出如下决定：

一、聘任张艳军担任经理职务。

二、聘任张艳军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董事签字：张艳军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l

2026 年 4 月 3 日

企业信息查询单

企业信息查询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OKKA8Y0U		
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注册号：	140100061505830	原注册号：	140100061505830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06-13至2039-06-1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13	核准日期：	2026-04-03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数额	实缴数额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王国一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092619860203003X	2040万	0万	2031-04-02	40
王鹏飞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0108198704243216	3060万	0万	2031-04-02	60

法定代表人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话
张艳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2228199009059019	董事	16603463436

组织机构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张艳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2228199009059019	董事
张艳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2228199009059019	总经理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章程备案	2026-04-03	无	无
财务负责人	2026-04-03	王媛	张艳军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2026-04-03	王国一、王鹏飞	张艳军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2026-04-03	王国一（出资额：2040万元，出资比例：40%）；王鹏飞（出资额：3060万元，出资比例：60%）	王国一（出资额：2040万元，出资比例：40%）；王鹏飞（出资额：3060万元，出资比例：60%）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2026-04-03	王鹏飞	张艳军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2026-04-03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2号阳光数码港五层5028号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联络员备案	2026-04-03	王鹏飞	张艳军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2026-03-12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2号阳光数码港五层5028号
章程备案	2026-03-12	无	无
章程备案	2023-03-07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023-03-07	1800	5100.000000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2023-03-07	王鹏飞（出资额：1080.0000万元，出资比例60%），王国一（出资额720.0000万元，出资比例：40%）	王国一：（出资额：2040.0000万元，出资比例40%），王鹏飞：（出资额3060.0000万元，出资比例：60%）
财务负责人变更	2022-08-10	王媛	王洁英
章程备案	2020-11-04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2020-11-04	王鹏飞、王晓伟	王鹏飞、王国一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2020-11-04	王鹏飞:60%;王晓伟:40%;	王鹏飞:60%;王国一:40%;

联络员信息

姓名	手机号	类型
张艳军	16603463436	公示注册联络员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企业详细信息请登陆 http://[illegible].gsxkz.gov.cn/进行查询。）

2026-04-07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共计 [illegible] 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服务管理局
询专用章
页
月 日

企业信息查询单

企业信息查询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KA8Y0U		
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艳军
注册号：	140100061505830	原注册号：	140100061505830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06-13 至 2039-06-1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治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13	核准日期：	2026-04-03
登记机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数额	实缴数额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王国一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092619860203003X	2040万	0万	2031-04-02	40
王鹏飞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0108198704243216	3060万	0万	2031-04-02	60

法定代表人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话
张艳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2228199009059019	董事	16603463436

组织机构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张艳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2228199009059019	董事
张艳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2228199009059019	总经理

联络员信息

姓名	手机号	类型
张艳军	16603463436	公示注册联络员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企业详细信息请登陆 http://sx.gsxt.gov.cn 进行查询。）

2026-04-07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共计 1 页 2026年4月7日

附表 4：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配 备 情 况 表

1. 项目经理：（姓名：薛绍花）；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学历：工程造价管理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2.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改贤）；执业资格：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职称：中级工程师；学历：工程管理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3. 安全负责人：（姓名：王洁英）；执业资格：安考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工程造价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4. 质量负责人：（姓名：王国一）；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5. 土建专业负责人：（姓名：赵晶辉）；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财政学本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6. 机电专业负责人：（姓名：吉丽莉）；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职称：无；学历：矿山机电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7.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姓名：刘少峰）；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8. 造价工程师：（姓名：薛绍花）；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学历：工程造价管理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9. 施工员：（姓名：卢少晨）；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工程造价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0. 质检（量）员：（姓名：赵晓冰）；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1. 材料员：（姓名：王蕊芳）；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行政管理学本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2. 资料员：（姓名：张艳军）；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3. 安全员：（姓名：赵港杰）；执业资格：安考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4. 劳资专管员：（姓名：张晓晨）；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电子商务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8.1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晋1142024202500250，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
安东街7号富力城小区E区
7号楼2单元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623198508185541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薛绍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8月18日

注册编号：晋1142024202500250

聘用企业：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薛绍花

个人签名：薛绍花

签名日期：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0）2002952



姓　　名：薛绍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9年03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薛绍花
证件号码：1426231985081855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03420240914000002230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171006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薛绍花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0706000961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薛路花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8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蒋纪花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31985081855 41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7号富力城小区E区7号楼2单元602号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

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5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薛绍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薛绍花	证件号码	14262319850818554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改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1.1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无，20103791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安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8 年 1 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13-2031.04.13


姓名 王改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05号3号楼2单元27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illegible]1192729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姓　　名　王改贤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工作单位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序　　号：No 201110588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初聘职务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　　业　工程技术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2010年10月18日

发证单位　山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编　　号：20103791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改贤　性别 女，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馮建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805001540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鹏飞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 18235119192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 王改贤

居民身份证号码: 142724197901132729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家庭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05号3号楼2单元2704号

联系电话: 18735163721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办公室或者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5日

姓　名	王改贤	证件号码	14272419790119272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2年08月 至 2026年05月		2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2年08月 至2002年12月	410.0	225.5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5月	3863.0	1545.2
2003年01月 至2003年06月	410.0	270.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03年07月 至2003年12月	534.0	352.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04年01月 至2004年06月	534.0	352.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2004年07月 至2004年12月	615.0	406.2			
2005年01月 至2005年06月	615.0	406.2			
2005年07月 至2005年12月	770.0	508.2			
2006年01月 至2006年12月	900.0	864.0			
2007年01月 至2007年12月	915.0	878.4			
2008年01月 至2008年12月	1076.0	1033.2			
2009年01月 至2009年12月	1291.0	1239.6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1423.0	1368.6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1677.0	1608.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500.0	2400.0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500.0	2400.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02月	3077.0	492.4			
2018年08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1231.6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洁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4.2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考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太原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2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泉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5-2039.02.25


姓名 王洁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住址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河底镇
河南村2
公民身份号码
山西电天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2）3014934



姓　　名：王洁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5日　至2028年09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洁英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大学 校（院）长：任玉平

证书编号：112421201206000215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洁英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311198904281523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红星紫御半山
联系电话：15234023791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财务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王海英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姓　名	王洁英	证件号码	14031119890428152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 至 2026年05月		9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5年09月 至2015年12月	9030.0	288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07月	2749.0	1539.3			
2019年05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1752.8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国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2.3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08 年 7 月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姓名 王国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
开启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926198602030O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0-2038.03.20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证书编码：02123106000020013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国一

身份证号：14092619860203003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一**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丁怀民

证书编号：135281200806000927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235119192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国一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92619860203003X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开启巷11号

联系电话：18935463440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办公室或者工地。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5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

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王国一	证件号码	14092619860203003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6月 至 2026年05月		8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6月 至2017年08月	2749.0	659.7			
2017年1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439.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4014.0	3853.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4696.0	4508.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5556.0	5333.7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6月	5556.0	2666.88			
2021年10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776.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9月	4000.0	2880.0			
2023年10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927.1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下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晶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11.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晋1142017201809695，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6-2036.04.06


姓名 赵晶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集
街26号7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142401198211203420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晶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晋1142017201809695

聘用企业：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06-05至2027-06-0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2）2000841



姓　　名：赵晶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赵晶辉
证件号码：14240119821120342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202212034140000022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晶辉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财政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山西财经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48353

学校编号：10125120030500183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8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晨辉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11203420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集街26号7号楼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

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6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6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

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赵翁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姓　名	赵晶辉	证件号码	14240119821120342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7月 至 2026年05月		8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7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957.6			
2013年01月 至2013年06月	2247.5	1078.8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被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下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吉丽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晋1142023202304011，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能源学院，矿山机电	毕业时间		2017 年 1 月	
现任职务	机电专业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沁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2-2036.06.22


姓名 吉丽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山西省沁水县嘉峰镇武安村迎宾街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522198301[illegible]1525


山西嘉大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吉丽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晋1142023202304011

聘用企业：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3至2028-09-22)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吉丽莉

签名日期：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810000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4）0041747



姓　　名：吉丽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吉丽莉
证件号码：1405221983011115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20221203414000004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吉丽莉　性别　女　，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矿山机电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能源学院
批准文号：(85)教计字045号
证书编号：511895201706000109

校（院）长：常建忠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SXJTJ[202509]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吉征彩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522198301[illegible]1525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联系电话：15835606676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月 7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甲方指定__。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__2__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

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王晓飞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吉丽莉	证件号码	14052219830111152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大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9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8月	3235.0	2070.4			
2021年1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517.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0月	3863.0	3090.4			
2023年12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09.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29.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刘少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造价师注册证，建[造]11221400005798，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25-2044.01.25


姓名 刘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
镇水峪村后街40号2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619891207361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少峰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9年12月0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1400005798

有 效 期：2026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少峰

签名日期：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少峰
证件号码：1401061989120736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14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少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1106000382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SXJTJ[202606]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艳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刘少峰

居民身份证号码：14[illegible]2073618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水峪村后街40号2[illegible]

联系电话：15392654133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6年04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甲方指定__。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__2__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

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500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停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刘少峰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刘少峰	证件号码	14010619891207361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9月 至 2026年05月		4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09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035.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8.1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造价师注册证，建[造]11231400010938，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安东街7号
7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1985
18554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薛绍花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5年08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1400010938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山西若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薛绍花

签名日期：2026.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薛绍花

证件号码：1426231985081855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管 理 号：20221204514000000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71006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薛绍花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0706000961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薛碧花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8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蒋纪花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31985081855 41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7号富力城小区E区7号楼2单元602号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

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5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薛绍花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薛绍花	证件号码	14262319850818554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卢少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9.1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6 年 7 月	
现任职务	施工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8-2040.05.18


姓名 卢少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金
刚里南三巷2号城建13楼
1单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7199309170633

证书编码：02123101000020015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卢少晨

身份证号：14010719930917063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少晨**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志强

证书编号：**135321201606000621**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卢少晨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7199309170633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去金刚里南三巷13号楼1单元4号
联系电话：15234010335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09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投标专管员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或按 /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25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卢少晨	证件号码	14010719930917063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8月 至 2026年05月		5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8月 至2018年08月	3077.0	246.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晓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6.1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 ，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2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8.06-2044.08.06


姓名 赵晓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山西省武乡县[illegible]
村1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20199806194825
山西君天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证书编码：021231060000020013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晓沐

身份证号：14042919980619482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晓沐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六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宋军印

证书编号：146811202106002527 二〇二一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晓沐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429199806194825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卧虎山路龙泉庄园c栋c1号楼301

联系电话：19834408543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投标专管员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25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姓　名	赵晓沐	证件号码	14042919980619482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至 2026年05月		4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08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29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蕊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8.3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大学，行政管理学	毕业时间		2007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材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3-2036.09.13



姓名　王蕊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12号B区2楼4单元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31198208306080

证书编码：01423111000002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蕊芳

身份证号：14243119820830608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铁路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蕊芳

身份证号：142431198208306080

证书编号：65140110042004021

参加　　行政管理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山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山西大学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768686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蕊芳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431198208306080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12号区2楼
联系电话：15934148858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财务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 /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王慧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王飞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印鹏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王蕊芳	证件号码	14243119820830608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14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330.0	1276.8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1498.0	143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1547.0	1485.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1632.0	1567.2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1765.0	1694.4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张艳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9.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张艳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9 月 5 日
住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
东路北段228号恒大御景湾
小区34号楼1单元08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228199009059019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3.24-2046.03.24

证书编码：021231140000200105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艳军

身份证号：14222819900905901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张艳军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046O7K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

乙方(职工)： 张艳军 身份证号码： 142228199009059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0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总经理 。

2. 乙方的工作职责 公司一切事宜 。

三、工作时间

朝九晚六，周末双休。

四、工资待遇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8000 元/月，加班工资视情况另行协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六、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2、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

2026 年 4 月 1 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1日

姓　名	张艳军	证件号码	1422281990090590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港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5.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考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25-2045.02.25


姓名 赵港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地街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91997051048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4）0047917



姓　　名：赵港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0日　至2027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港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291201906000544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6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港杰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9199705104817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官地街60号3单元76户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或按 /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5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

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赵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赵港杰	证件号码	14010919970510481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 至 2026年05月		1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6年07月 至2016年08月	2648.0	423.6			
2024年1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658.0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张晓晨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2.2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电子商务	毕业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静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12-2043.06.12


姓 名 张晓晨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2 月 27 日
住 址 山西省静乐县[illegible]
山村107
公民身份号码 142228199502273502
山西君大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证书编码：01425113000015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晓晨

身份证号：14222819950227350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太原市杰特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晨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二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三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472120190600[illegible]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春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235119192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晓晨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223199502273502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胜利街棕榈佳园3号楼1702

联系电话:18434305199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文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办公室或者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8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张晓晨	证件号码	14222819950227350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10月 至 2026年05月		5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10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738.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5月	2739.0	1095.6			
2021年03月 至2021年03月	3235.0	258.8			
2021年08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29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艳军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24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4　人 其他注册人员：　5　人 合计：53　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邮箱：SXJTJ2023@163.com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办公楼窑洞拱体、窑腿、窑被采用高延性混凝土面层加固；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365004.48 元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包含主体基础、钢结构等所有施工内容；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3283869.60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外国语学院需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 7、8、10 开展办公、教学及科研工作，对图书馆现有空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工作；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415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项目名称：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
工程规模：离柳职工公寓 4#楼建筑面积 25550 ㎡，现需对 368 套房间做整体装修；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合同金额：21157694.95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5.项目名称：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承包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的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2440268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姓名	薛绍花	性　别	女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建造师注册证	证件号码	晋 1142024202500250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 工程规模：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1078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2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康园幼儿园内全部采暖改造；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97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2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名称：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工程规模：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441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3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项目名称：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宿舍楼、办公楼、餐厅；承包范围：场地平整、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取土倒运等、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室内一次水电、给排水(由甲方确定样品、品牌、单价、封样)、室外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土建工程。但不包含消防、弱电，门窗，外墙抹灰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不包含部分经三家比价后同等价格乙方可参与)； 合同金额：3500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5 页）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XQW20227002-GC
采购人	临县北门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权威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	山西君天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2365004.48 元
项目经理	申 慧
工期承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山西君天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有关法律规定，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组织了询比采购会议，经询比小组客观、公正地评审，并由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说 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

二、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成交通知书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四、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成交人一份。

公司业绩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县北门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临县北门小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办公楼窑洞拱体、窑腿、窑被采用高延性混凝土面层加固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零肆元肆角捌分

（¥ 2365004.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县北门小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地　　址：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351903886910601

2023年中小学校（幼儿园）维修工程验收表

建设单位	北门小学	工程名称	校舍加固
项目负责人	高顺平	施工负责人	
项目内容	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预算合同金额（万元）	增加工程（万元）	减少工程（万元）	工程决算（万元）
236.5004			
验收意见	同意交付使用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3年9月28日

表C. 1. 1-1

开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1-03

工程名称	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结构类型	砖窑结构			建设单位	临县北门小学校
工程地点	临县北门小学校	建筑面积	2655.83㎡	层数	四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	开工条件说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设计图纸满足施工需要	
预算造价	236.500448万元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进场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施工现场质量检查合格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三（五）通一平情况			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工程预算编审情况			已编制完成	
合同工期	3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施工队伍已进场	
合同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高顺平　（公章） 2023年6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田文亮　（公章） 2023年6月11日				单位负责人：申慧　（公章） 2023年06月11日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3

工程名称	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结构类型	砖窑结构			建设单位	临县北门小学校
工程地点	临县北门小学校	建筑面积	2655.83㎡	层数	四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16.373003万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3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高顺子 2023年9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田文亮 2023年9月11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申慧 （公章）	

公司业绩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岢岚县畜牧兽医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岢岚县三井镇三井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岢审管发【2022】15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包含主体基础、钢结构等所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含税）（¥23283869.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淑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岢岚县畜牧兽医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工程名称	岢岚县方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岢岚县三井镇三井村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造价	23283869.60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至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内容及验收情况	已按图纸及清单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总监（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499002023BCS03760
（ZJZC-TYLGZFCG2023-316）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太原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于2023年12月25日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工　　期：自双方确定开工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9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验收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中的防水部分免费质保5年（如涉及），其他工程部分免费质保期2年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号：温永刚　晋2142020202157670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4,150,000.00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太原理工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说　明：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合同编号：ZJZC-TYLGZFCG2023-316-1-01

太原理工大学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工程采购项目专用合同

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ZC-TYLGZFCG2023-316

招标与采购中心制

太原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专

工程项目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发包方）：太原理工大学

乙方（承包方）：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采购代理机构 中嘉至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组织的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一包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1.3 工程内容：外国语学院需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 7、8、10 开展办公、教学及科研工作，对图书馆现有空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工作

1.4 承包方式：除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中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全部由乙方提供。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详见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第 1 项。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本工程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461-2019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4)
6.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2012)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0.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4.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其他相关执行标准详见设计施工图

四、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4,150,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32,318.29

太原理工大学附属幼儿园采购项目专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0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

（4）暂列金：¥400,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价格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207,500.00

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提交给甲方，整体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在施工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20 日内，按审核意见一次性退还。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124,500.00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给甲方。乙方在质量缺陷责任期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且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缺陷责任期满，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20 内，按审核意见以非现金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1.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工程所需主材运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甲方对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材料，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甲方按审定金额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项。（每次付款乙方均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结算价款支付须遵循以下原则：

若审定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若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时，按合

同金额支付。

3.审核依据：

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变更说明、现场签证资料（含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保障施工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2.有权委托监理公司按照监理职责（见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

3.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间，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服务承诺进行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发生的质量缺陷和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维护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4.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扣款支付。

5.开工前两日内，组织设计、监理（若有）等人员根据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方案与要求等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性交底。

6.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手续，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7.甲方及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施工方案、施工内容等进行确认、签证，并对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价格，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和取费标准进行确定。

8.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工程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各阶段的验收。

10.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1.甲方委派 梁颖萍、黄敏凯 为驻地代表，负责协调合同履行、工程验收、办理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前，有权要求甲方就工程施工图（若有）、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方案与要求等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性交底。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权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

3.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开工前，根据施工图（若有）、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与要求等技术文件制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保障施工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内容。

5.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确保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工作及建筑垃圾的处理等工作，保障教职工、学生安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安排好施工时间，做好消声降噪，确保不发生施工扰民问题等。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责任，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在材料进场时，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供同批材料的质检合格报告，保证所用材料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建筑物装饰装修材料相关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绝不进场。

7.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工艺施工，按照施工程序进行分段分项验收，并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环节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施工中对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变更施工材料等情形，保证在征得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9.为确保施工有序进行，做到文明施工，应在施工现场设立警示标志，设置施工围挡，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0.对施工期间造成损坏的甲方原有设施设备，保证按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11.保证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

12.施工期间，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并能及时进行结算。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

影响。

13.施工期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如工程施工内容与方案确需发生变更，应配合甲方与监理人员完成变更内容的确认与签署，并按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施工。

14.施工中，无条件接受甲方与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规范、材料、工期的监督检查。

15.工程竣工前，负责对施工材料、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看管、保护。

16.配合甲方完成隐蔽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

17.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恢复周边损坏环境，完成所用水、电费用的清算、撤离施工场所。

1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签证文件等编制竣工结算报告。

19.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对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和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

20.未经甲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并对发票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2.本工程项目经理：温永刚　执业证书：晋 21420202157670

十、关于工期、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与保修的约定

1.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不顺延。

（5）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规范而影响工程质量或造

成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其所有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6）因甲方其他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责任

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1.1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限为：24 个月。

2.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验收质量合格之日起，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中的防水部分免费质保 5 年（如涉及），其他工程部分免费质保期 2 年。

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责任

2.2.1 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中存在的工程质量缺陷和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

2.2.2 对所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不少于 1 年 2 次的免费维护与保养。

2.2.3 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3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对所完成工程内容的维修与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及时修复。需要时，能够提供必要的上门有偿检测。

十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工程质量约定

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设计和甲方要求，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

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3.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签证依据需做出约定，不允许变更。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保修验收。实施主体包括甲方和监理、设计、乙方等。

1.隐蔽工程验收：

1.1 乙方应对隐蔽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查，并做详细记录。

1.2 自查合格后，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请设计单位参加）进行验收。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复验及返工的所有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

2.1 所有工程完工，经乙方自行组织检查、评定，符合验收标准，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七日内，应组织乙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审计部门等方面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时邀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验收合格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3.工程质量保修验收：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2 项，对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进行跟踪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填写《太原理工大学工程质量保修验收报告》。

以上各验收环节中，乙方是否对工程中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对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是否进行及时妥善解决，应在验收报告中作详细记录。甲方对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和情节严重的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应按时同检验合格报告一并交到施工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所供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2.由乙方提供的材科、设备，经甲方验收，如所供材料质量、规格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或甲方要求不符，不得使用。若已使用，乙方承担重新购买材料、设备费用及由此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验收通过不作为乙方免责的理由，由材料、设备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仍由乙方承担。

十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对甲方的施工方案存在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情形，但乙方未提出整改方案而继续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4.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或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

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已支付工程款项（若有）2 倍的违约金外，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随意变更施工方案、擅自增减施工内容和擅自变更施工材料等进行施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恢复周边损坏环境，完成所用水、电费用的清算、撤离施工场所，每逾期一日，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清理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完成合同内工程内容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若有）外，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7.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内容中出现的施工质量缺陷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并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并收回已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或纠纷处理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应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除争议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完成之日起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任何一方无故提出取消合同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其他约定

1.甲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条款中任一情形，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1 甲方员工未经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在不接受乙方劝解下，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1.2 在不接受乙方劝解下，造成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2.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下列条款中任一情形，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 损坏、丢失甲方财产；

2.2 乙方员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2.3 因管理不善、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

2.4 由于乙方未按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施工，所造成损失的。

2.5 对甲方环境造成破坏的。

3.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根据甲方内控制度进行处理。

4.因任何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十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3.会议纪要

4.合同附件

甲方（章）：太原理工大学

单位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 79 号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太原迎泽西大街支行

账号：1400 1837 1080 5050 0028

行号：105161003174

乙方（签章）：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187 号 1 幢西塔楼 15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微信或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351903886910601

行号：30816103905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太原理工大学

表C.1.1-1

开 工 报 告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209号 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建筑面积	6611.67㎡	层数	15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	开工条件说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收到	
预算造价	4150000元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到位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良好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三（五）通一平情况			良好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工程预算编审情况			已完成	
合同工期	9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已进场	
合同编号	ZJZC-TYLGZFCG2023-316-1-0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7月30日			单位负责人：温永刚（公章） 2024年7月30日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设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建筑面积	6611.67㎡	层数	15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50000元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干净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已整理齐全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90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有	
实际工作日数	90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有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1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1月13日			单位负责人：温永刚（公章） 2024年1月13日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6611.67㎡	层数	15	工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209 号太原理工大学明向校区图书馆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150000元			开竣工日期	2024年 7月 30日 至 2024年 10月 27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合同内包含的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工程的内容已全部完成，检查合格。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温永刚 （公章）			

公司业绩 4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3）华晋蕉绿合字364号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

2. 工程地点：离柳职工公寓 4#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华晋焦煤专项资金计划。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离柳职工公寓 4#楼建筑面积 25550 ㎡，现需对 368 套房间做整体装修，其中 A 户型 183 套（67.09 ㎡）、B 户型 184 套（68.55 ㎡）、C 户型 1 套（128.8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延续 240 天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伍分(21157694.95 元)；

其中：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王蕊芳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方案或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GF—2017—0201）范本，在本合同中不再进行表述。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太原杏花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合同签订日）起生效，且发包人的签字盖章须为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发包人的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其余为副本，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慈芳

表C.1.1-1

开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1-01

工程名称	离柳职工公寓4#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离柳职工公寓4#楼	建筑面积	/	层数	/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批准文号		开工条件说明	施工图纸交审情况			施工图纸已收到	
预算造价	21157694.95元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到位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日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情况			良好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月 28日		三（五）调一平情况			良好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月 25日		工程预算编制情况			已完成	
合同工期	240天		施工队伍进场情况			已进场	
合同编号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0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月25日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2-01

工程名称	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点	离柳职工公寓 4#楼	建筑面积	/	层数	31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竣工条件说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240 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203 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 年 08 月 4 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章） 2024 年 08 月 14 日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4-01

工程名称	离柳职工公寓4#楼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层数	31	工程地点	离柳职工公寓 4#楼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1157694.95元			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1月25日 至 2024年8月14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离柳职工公寓4#楼装修工程项目装饰工程、给排水与采暖、建筑电气分部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梁健 刘磊　验收日期：2024 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公司业绩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1401232023BCS00052采购文件中的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包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44026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51-5326012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惠凯、刘祉娜、牛晓雷

电话：0351-2713646

中友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烦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太原市娄烦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零贰佰陆拾捌(¥244026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增值税 9%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丽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补充协议及现场签证；

（9）会议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娄烦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7343982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编号： C0-4- 001

工程名称	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912.83㎡	层数	一层	工程地点	太原市娄烦县娄烦森林公园西南侧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工程造价	2440268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2023年11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的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主程的观感质量查格。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意，观感质量验收为合格。工程质量使用材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王鹏飞 (公章)	

建筑111220061

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1401232023BCS00052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丽琴	联系电话	17735786168
验收单位	娄烦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新建犬舍 236.84 ㎡、室内训练 237.58 ㎡、办公楼 216.95 ㎡；改造窑洞饲料库 122.88 ㎡、餐厨 55.2 ㎡；室外绿化 699.83 ㎡，混凝土硬化 1330.38 ㎡，新建围墙 31.84 ㎡，围墙粉刷 174.1 ㎡，混凝土路缘石 150.89m，太阳能路灯 8 盏，旗杆 1 套，不锈钢栏杆 61.11m 等相关配套工程及设施。		
实施情况	所有新建及改造工程均已完成，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		
系统验收意见及安装质量评议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 签章： 日期：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	

附表 1：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艳军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24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24　人 其他注册人员：　5　人 合计：53　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张艳军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邮箱：SXJTJ2023@163.com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临县北门小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办公楼窑洞拱体、窑腿、窑被采用高延性混凝土面层加固；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365004.48 元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岢岚县万只羊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包含主体基础、钢结构等所有施工内容；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3283869.60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名称：太原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适应性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外国语学院需搬迁至明向校区图书馆 7、8、10 开展办公、教学及科研工作，对图书馆现有空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工作；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415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项目名称：离柳职工公寓 4#楼装修
工程规模：离柳职工公寓 4#楼建筑面积 25550 ㎡，现需对 368 套房间做整体装修；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合同金额：21157694.95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5.项目名称：娄烦县公安局警犬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承包范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的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2440268 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姓名	薛绍花	性　别	女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建造师注册证	证件号码	晋 1142024202500250		
参加工作时间	17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 工程规模：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1078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20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2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康园幼儿园内全部采暖改造；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297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2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名称：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工程规模：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441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3 页）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若有）、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项目名称：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宿舍楼、办公楼、餐厅；承包范围：场地平整、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取土倒运等、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室内一次水电、给排水(由甲方确定样品、品牌、单价、封样)、室外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土建工程。但不包含消防、弱电，门窗，外墙抹灰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不包含部分经三家比价后同等价格乙方可参与)； 合同金额：3500000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职务及姓名：是；（合同第 5 页） 证明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项目经理业绩 1

成 交 通 知 书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所递交的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 2022 年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二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包 2：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工程。

成交价：壹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薛绍花。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会活动室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会活动室改造。

2.工程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北马厅乡街坊划现青年南路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illegible]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捌佰元整（¥107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完不成项目相应扣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铭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进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工会教工活动室装修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竣工条件：

现场主体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人员、机械、设备均已离场，场地垃圾已清理，具备施工竣工要求。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J-2022-CZGC0780

山西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评标工作已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结束，根据《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工期：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建设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城东路 132 号康园幼儿园

项目经理：薛绍花

技术负责人：杨勇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说　明

一、通知书是该项目的成交依据，项目完成后废止。

二、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08 月 19 日

项目经理业绩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治市康园幼儿园采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幼儿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FCG-140499-2022-12-001724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康园幼儿园内全部采暖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297000元)；（以最终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绍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幼儿园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徐敬慧	（签字）王鹏飞
组织机构代码：12140400MB1B32813R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KA8YOU(5-1)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阳门中路132号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撞西塔楼15层4号
邮政编码：046000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韩仁玲	法定代表人：王鹏飞
委托代理人：徐敬慧	委托代理人：葛晓倩
电　话：1335345893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czkyyey@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滨河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0505010309200044424	账号：351903886910601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4-1

工程名称	康园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层数		工程地点	幼儿园内.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27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2022年9月06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康园幼儿园内维修改造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徐加望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薛绍东 （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 3



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ANXI HUITE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GO.,LTD.

中标

成交通知书

编号：HTZB-202210067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组织谈判采购，已完成评审工作，确定你单位成交。

成交金额：441000 元

工　　期：5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三份、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GF—2017—0201）

合同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送审号：[2022]修字第 50 号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承包人（乙方）：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2. 工程地点：沙曲选煤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2 年沙曲选煤厂第三批中小修及管理服务类计划（沙选发【2022】125 号）（2022-03-安装-1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1）放空物料后，依次卸下 417/418/420/421 浮选机刮泡机构、过桥平台、搅拌器、假底稳流板等部件。

（2）拆除 4 台浮选机底板（聚氯乙烯板）。

（3）浮选机搅拌室底部铺设 10mm 厚不锈钢板，尾矿槽外包 20mm 厚钢板；每台浮选机第三、五室底部增加 $\phi 400 \times 400$ 放料短接及盲盖。

（4）依次恢复 4 台浮选机假底稳流板、搅拌器、过桥平台、刮泡机构等部件。详见方案。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延续 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946—2013《煤矿设备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绍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谈判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施工方案或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GF—2017—0201）范本，在本合同中不再进行表述。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柳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合同签订日）起生效，且发包人的签字盖章需为发包容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发包人的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其余为副本，副本各执贰份。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以上工程处，本工程中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承担利息支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沙曲选煤厂开工审批表

工程名称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计划编号	2022-03-安装-13
合同编号	[2022]修字第50号	工程地址	沙曲选煤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协议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工程简要内容	1、放空物料后，依次卸下417/418/420/421浮选机刮泡机构、过桥平台、搅拌器、假底稳流板等部件。 2、拆除4台浮选机底板（聚氯乙烯板）。 3、浮选机搅拌室底部铺设10mm厚不锈钢板，尾矿槽外包20mm厚钢板；每台浮选机第三、五室底部增加Φ400×400放料短接及盲盖。 4、依次恢复4台浮选机假底稳流板、搅拌器、过桥平台、刮泡机构等部件。		
厂长： 2022年1月8日	总工程师： 2022年1月8日	安全、基建分管厂长： 2022年1月8日	项目所属部门分管厂长： 2022年1月8日
管理科室（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安全监察中心（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所属部门（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注：此表审批后到基建环保部办理开工令，方可现场作业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计划编号	2022-03-安装-13
合同编号	[2022]修字第50号	工程地址	沙曲选煤厂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实际施工天数	43天		
工程造价	49.1万元		
工程简要内容	1、放空物料后，依次卸下417/418/420/421浮选机刮泡机构、过桥平台、搅拌器、假底稳流板等部件。 2、拆除4台浮选机底板（聚氨乙酯板）。 3、浮选机搅拌室底部铺设10mm厚不锈钢板，尾矿槽外包20mm厚钢板；每台浮选机第三、五室底部增加Φ400×400放料短接及盲盖。 4、依次恢复4台浮选机假底稳流板、搅拌器、过桥平台、刮泡机构等部件。		
2022年12月22日工程已全部完成，请组织竣工验收为盼。 施工单位（公章）　　工程负责人 杨宝明			
管理部门	该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管理部门：张仲　　2022年12月22日		
备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曲选煤厂主洗车间浮选机底板维修	计划编号	2022-03-安装-13
合同编号	[2022]修字第50号	工程地址	沙曲选煤厂
施工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日		

验收流程：
主体验收，现场是否清理，是否完工→工程量验收，对照合同逐一核对→隐蔽工程验收，现场查看验收记录和影视资料→效果验收，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的环保、安全等使用条件→工程资料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安排人员复验→确认签字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已整改。 复验人员：

参加验收人员：

分管厂长：	管理科室：	所属部门：	施工单位：

备注：
参加验收移交人员包括：项目实施分管厂长，项目所在部门分管厂长，计企部，基建环保部，项目所在部门，项目涉及业务部室（水电暖车间，技术管理中心，应急保卫中心）

项目经理业绩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山西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科耐火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阳曲县高科耐火工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阳审管投备（2023）2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宿舍楼、办公楼、餐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场地平整、测量放线、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取土倒运等、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室内一次水电、给排水（由甲方确定样品、品牌、单价、封样）、室外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土建工程。但不包含消防、弱电，门窗，外墙抹灰保温、涂料。装饰装修（不包含部分经三家比价后同等价格乙方可参与）。

7. 施工水、电及管理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按照（电 1

元/度，水 5 元/吨）收取，每次付款时扣除。

二、合同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 6 月 1 日。

1.2. 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 12 月 31 日。

1.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10__天。

1.3.1. 2023 年7月 31 日前完成宿舍楼、办公楼、、餐厅基础正负零。

1.3.2. 2023 年 11月 30 日前完成宿舍楼、办公楼、餐厅主体结构。

1.3.3. 2023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宿舍楼、办公楼、餐厅二次结构及一次水电、给排水、生活水池和消防水池。

1.3.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期完工，工期延期按照 20000 元/天进行索赔。

1.3.5. 工期延误超 15 天（除 20000 元/天违约索赔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 70%结算，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工、退场和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 70%结算，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 签约合同价为：约 35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价为准）

人民币（大写）约叁仟伍百万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照2018山西省定额计价，结算总价下浮3%。

五、付款方式(银行承兑和转账)

5.1. 乙方每月上报上月19日到本月20日实际施工工程量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审核工程量预算70%。

5.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97%。

5.5. 剩余3%的质保金质保期两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绍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工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399867422W

地　址：太原市阳曲县高科耐火工业园

邮政编码：030101

法定代表人：高峰

委托代理人：常雪飞

电　话：0351-55260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KA8Y0U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王鹏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　号：351903886910601

表C.1.1-4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

工程名称	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综合办公楼：5866.24㎡ 食堂会议楼：1960.18㎡ 职工宿舍：5837.71㎡	层数	6	工程地点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290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高科耐火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各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	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评定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基本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2024.5.10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附表 4：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配 备 情 况 表

1. 项目经理：（姓名：薛绍花）；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学历：工程造价管理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2.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改贤）；执业资格：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职称：中级工程师；学历：工程管理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3. 安全负责人：（姓名：王洁英）；执业资格：安考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工程造价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4. 质量负责人：（姓名：王国一）；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5. 土建专业负责人：（姓名：赵晶辉）；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财政学本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6. 机电专业负责人：（姓名：吉丽莉）；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职称：无；学历：矿山机电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7.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姓名：刘少峰）；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8. 造价工程师：（姓名：薛绍花）；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职称：工程师；学历：工程造价管理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9. 施工员：（姓名：卢少晨）；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工程造价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0. 质检（量）员：（姓名：赵晓冰）；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1. 材料员：（姓名：王蕊芳）；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行政管理学本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2. 资料员：（姓名：张艳军）；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3. 安全员：（姓名：赵港杰）；执业资格：安考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建筑工程技术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14. 劳资专管员：（姓名：张晓晨）；执业资格：上岗证（建筑工程）；职称：无；学历：电子商务专科；社保：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5：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8.1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晋1142024202500250，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
安东街7号富力城小区E区
7号楼2单元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623198508185541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薛绍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年08月18日

注册编号：晋1142024202500250

聘用企业：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薛绍花

个人签名：薛绍花

签名日期：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0）2002952



姓　　名：薛绍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9年03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薛绍花
证件号码：1426231985081855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8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08日
管 理 号：03420240914000002230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171006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薛绍花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0706000961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薛路花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8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蒋纪花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31985081855 41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7号富力城小区E区7号楼2单元602号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

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5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薛绍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薛绍花	证件号码	14262319850818554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改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1.1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职称证，无，20103791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安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8 年 1 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13-2031.04.13


姓名 王改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19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05号3号楼2单元27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illegible]1192729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姓　　名　王改贤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工作单位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序　　号：No 201110588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初聘职务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　　业　工程技术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2010年10月18日

发证单位　山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章）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编　　号：20103791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改贤　性别 女，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馮建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805001540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鹏飞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 18235119192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 王改贤

居民身份证号码: 142724197901132729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家庭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05号3号楼2单元2704号

联系电话: 18735163721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办公室或者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15日

姓　名	王改贤	证件号码	14272419790119272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2年08月 至 2026年05月		2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2年08月 至2002年12月	410.0	225.5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5月	3863.0	1545.2
2003年01月 至2003年06月	410.0	270.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03年07月 至2003年12月	534.0	352.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04年01月 至2004年06月	534.0	352.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2004年07月 至2004年12月	615.0	406.2			
2005年01月 至2005年06月	615.0	406.2			
2005年07月 至2005年12月	770.0	508.2			
2006年01月 至2006年12月	900.0	864.0			
2007年01月 至2007年12月	915.0	878.4			
2008年01月 至2008年12月	1076.0	1033.2			
2009年01月 至2009年12月	1291.0	1239.6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1423.0	1368.6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1677.0	1608.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500.0	2400.0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500.0	2400.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02月	3077.0	492.4			
2018年08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1231.6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洁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4.2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考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太原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2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泉市公安局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5-2039.02.25


姓名 王洁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住址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河底镇
河南村2
公民身份号码
山西电天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2）3014934



姓　　名：王洁英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5日　至2028年09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洁英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大学 校（院）长：任玉平

证书编号：112421201206000215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洁英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311198904281523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红星紫御半山
联系电话：15234023791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财务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王海英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姓　名	王洁英	证件号码	14031119890428152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5年09月 至 2026年05月		9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5年09月 至2015年12月	9030.0	288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07月	2749.0	1539.3			
2019年05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1752.8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国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2.3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08 年 7 月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姓名 王国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
开启巷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926198602030O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0-2038.03.20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证书编码：02123106000020013 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国一

身份证号：14092619860203003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一**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丁怀民

证书编号：135281200806000927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235119192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国一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92619860203003X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开启巷11号

联系电话：18935463440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技术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办公室或者工地。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5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4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

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王国一	证件号码	14092619860203003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6月 至 2026年05月		8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6月 至2017年08月	2749.0	659.7			
2017年1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439.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4014.0	3853.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4696.0	4508.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5556.0	5333.7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6月	5556.0	2666.88			
2021年10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776.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09月	4000.0	2880.0			
2023年10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927.1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下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晶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11.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晋1142017201809695，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土建专业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6-2036.04.06


姓名 赵晶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集
街26号7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142401198211203420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晶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晋1142017201809695

聘用企业：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06-05至2027-06-0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2）2000841



姓　　名：赵晶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0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赵晶辉
证件号码：142401198211203420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2022120341400000223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晶辉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财政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山西财经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48353

学校编号：10125120030500183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8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晨辉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401198211203420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集街26号7号楼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

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6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6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

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赵翁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4日

姓　名	赵晶辉	证件号码	14240119821120342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7月 至 2026年05月		8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7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957.6			
2013年01月 至2013年06月	2247.5	1078.8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被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下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吉丽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晋1142023202304011，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能源学院，矿山机电	毕业时间		2017 年 1 月	
现任职务	机电专业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沁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22-2036.06.22


姓名 吉丽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 月 11 日
住址 山西省沁水县嘉峰镇武安村迎宾街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522198301[illegible]1525


山西嘉大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2日
-2026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吉丽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晋1142023202304011

聘用企业：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3至2028-09-22)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吉丽莉

签名日期：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8100004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4）0041747



姓　　名：吉丽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11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吉丽莉
证件号码：1405221983011115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6日
管 理 号：20221203414000004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吉丽莉　性别　女　，一九八三　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　矿山机电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能源学院
批准文号：(85)教计字045号
证书编号：511895201706000109

校（院）长：常建忠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SXJTJ[202509]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吉征彩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522198301[illegible]1525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联系电话：15835606676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月 7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甲方指定__。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__2__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

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王晓飞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吉丽莉	证件号码	14052219830111152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大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9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08月	3235.0	2070.4			
2021年1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517.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0月	3863.0	3090.4			
2023年12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09.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29.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刘少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2.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造价师注册证，建[造]11221400005798，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商务及造价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25-2044.01.25


姓名 刘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
镇水峪村后街40号2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6198912073618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少峰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9年12月0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1400005798

有 效 期：2026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少峰

签名日期：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少峰
证件号码：1401061989120736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14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山西省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少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项目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1106000382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SXJTJ[202606]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艳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联系电话：1573516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刘少峰

居民身份证号码：14[illegible]2073618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水峪村后街40号2[illegible]

联系电话：15392654133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6年04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甲方指定__。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__2__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

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500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停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刘少峰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刘少峰	证件号码	14010619891207361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9月 至 2026年05月		4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09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035.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8.1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造价师注册证，建[造]11231400010938，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姓名 薛绍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8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安东街7号
7号楼
公民身份号码
1985
18554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薛绍花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5年08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1400010938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聘 用 单 位：山西若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薛绍花

签名日期：2026.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薛绍花

证件号码：14262319850818554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 年 08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管 理 号：20221204514000000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71006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薛绍花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751200706000961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薛碧花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8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蒋纪花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31985081855 41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无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7号富力城小区E区7号楼2单元602号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1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

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5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薛绍花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薛绍花	证件号码	14262319850818554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卢少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9.1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6 年 7 月	
现任职务	施工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6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18-2040.05.18


姓名 卢少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金
刚里南三巷2号城建13楼
1单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7199309170633

证书编码：02123101000020015 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卢少晨

身份证号：14010719930917063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少晨**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九**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志强

证书编号：**135321201606000621**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卢少晨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7199309170633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去金刚里南三巷13号楼1单元4号
联系电话：15234010335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10月09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投标专管员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或按 /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25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卢少晨	证件号码	14010719930917063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8月 至 2026年05月		5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8月 至2018年08月	3077.0	246.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晓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6.1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 ，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任职务	质量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2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8.06-2044.08.06


姓名 赵晓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山西省武乡县[illegible]
村1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20199806194825
山西君天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证书编码：021231060000020013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晓沐

身份证号：14042919980619482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晓沐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六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宋军印

证书编号：146811202106002527 二〇二一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晓沐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429199806194825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卧虎山路龙泉庄园c栋c1号楼301

联系电话：19834408543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9年10月24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投标专管员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25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姓　名	赵晓沐	证件号码	14042919980619482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至 2026年05月		4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08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29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王蕊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8.3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大学，行政管理学	毕业时间		2007 年 6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材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3-2036.09.13



姓名　王蕊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12号B区2楼4单元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31198208306080

证书编码：014231110000020000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蕊芳

身份证号：14243119820830608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山西省铁路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蕊芳

身份证号：142431198208306080

证书编号：65140110042004021

参加　　行政管理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山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山西大学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768686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635173773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王蕊芳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431198208306080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12号区2楼
联系电话：15934148858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财务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指定区域。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1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 Z 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 /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0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王慧芳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王飞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印鹏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8日

姓　名	王蕊芳	证件号码	14243119820830608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14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330.0	1276.8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1498.0	143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1547.0	1485.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1632.0	1567.2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1765.0	1694.4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26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张艳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9.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张艳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9 月 5 日
住 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
东路北段228号恒大御景湾
小区34号楼1单元08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228199009059019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3.24-2046.03.24

证书编码：021231140000200105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艳军

身份证号：14222819900905901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沈阳市政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张艳军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046O7K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

乙方(职工)： 张艳军 身份证号码： 142228199009059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4 月 01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总经理 。

2. 乙方的工作职责 公司一切事宜 。

三、工作时间

朝九晚六，周末双休。

四、工资待遇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为 8000 元/月，加班工资视情况另行协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六、福利待遇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劳动争议处理和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2、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

2026 年 4 月 1 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6月01日

姓　名	张艳军	证件号码	1422281990090590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1月 至 2026年05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310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赵港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5.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考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25-2045.02.25


姓名 赵港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1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地街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91997051048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4）0047917



姓　　名：赵港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0日　至2027年12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港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291201906000544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735164498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港杰

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9199705104817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无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官地街60号3单元76户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技术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00 元。或按 /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5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

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午餐补助、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至第 45 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赵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赵港杰	证件号码	14010919970510481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 至 2026年05月		1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6年07月 至2016年08月	2648.0	423.6			
2024年1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658.0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项 目 团 队 成 员 简 历 表

姓名	张晓晨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2.27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上岗证，无，无	
毕业学校及专业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电子商务	毕业时间		2019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静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12-2043.06.12


姓 名 张晓晨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2 月 27 日
住 址 山西省静乐县[illegible]
山村107
公民身份号码 142228199502273502
山西君大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证书编码：01425113000015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晓晨

身份证号：14222819950227350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太原市杰特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5年03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晨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二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三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472120190600[illegible]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春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1071006201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适用)



太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印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_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鹏飞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187号1幢西塔楼15层4号

社会保险登记号:

联系电话:18235119192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晓晨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223199502273502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胜利街棕榈佳园3号楼1702

联系电话:18434305199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采取下列第1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文员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办公室或者工地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1 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4000 元。或按_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3800 元。甲,方支付给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

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享受保险　午餐补助　交通补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0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姓　名	张晓晨	证件号码	14222819950227350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杏花岭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君天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10月 至 2026年05月		5年7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10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738.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05月	2739.0	1095.6			
2021年03月 至2021年03月	3235.0	258.8			
2021年08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29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5月	4198.0	16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